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52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陳志豪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偵字第373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02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10 陳志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 11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 - 犯罪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本件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行至5行補充為:刑案現場測 繪圖「、」刑案現場照片外,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 之法條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 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陳志豪於本件前已因公 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表可佐(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),被告明知酒後騎車為極度 危險之行為,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 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,被告竟於飲酒後,吐氣酒精濃度值 已達每公升0.39毫克之情形,猶騎車行駛於一般市區道路 上,並致生交通事故至他人受有傷害(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未 據告訴),對往來行車安全產生潛在危害,所為實屬不當; 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,復參酌其自陳職業為送貨 員,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語(見偵卷第15頁),及被告戶役 政資料所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等情(見本院卷第9頁), 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

- 01 上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- 0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得榮
-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(須
- 07 附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08 書記官 邱仲騏
-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-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。
- 1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
- 23 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
- 2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
- 26 緩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
- 28 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
- 29 金。
- 30 附件:
- 3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1

04

06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31

02

被 告 陳志豪

男 29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志豪於民國113年8月16日19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,在其 位於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之住處飲酒後,明知飲用 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竟仍於同月17日6時許,基於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 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行經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時, 因騎乘上開車輛碰撞蕭玉明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,致雙方人車倒地,並均受有傷害(過失傷害部分 均未據告訴),復經警據報到場處理,發現陳志豪面有酒 容、身帶酒氣,當場對陳志豪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, 於同月17日7時1分許,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. 39毫克,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 證據並所犯法條
 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陳志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諱,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圖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刑案現場測繪圖刑 案現場照片、駕駛及車籍查詢資料各1份附卷可稽,足認被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 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。
- 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30 此 致
 -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- 01
 中 華 民 國 113
 年 9 月 23 日

 02
 檢察官陳妍萩
-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書 記 官 陳順鑫
-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。
- 1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22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4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5 下罰金。
-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